

本版內容只代表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刊立場。

### 小型教會的屬靈素質通常比大型教會好？

信箱

溫牧師平安：

我在教會中是一個長老，因為營商，經常去不同國家不同城市。在外地參加崇拜時，發現小型教會的屬靈素質通常比大型教會好，大型教會的信徒普遍在靈命上軟弱無力。你的經驗有同樣觀察嗎？若有，原因何在？有前輩曾分析，去

小型教會的信徒不圖大教會的各種配套服務（例如托兒服務、室內球場等），而是更直接專注跟神的關係，相反，大型教會的信徒因屬於大教會而夜郎自大，因膚淺的優越感而怠惰不長進，其實在真理的海洋裡是井底之蛙。你同意這些分析嗎？

中型教會的長老

關懷神國事工的長老：

謝謝你的觀察、分析與分享。雖然我不知道你的宗派背景、你是否被按立為終身的長老，但我相信你是關心教會、多有觀察、亦有所感，所以提出你的問題。教會能有看重神國事工的信徒領袖，是何等大的福氣啊！

教會規模的大小，與教會的屬靈素質是否有直接的關係？按你觀察所得，大的教會就普遍在屬靈上較軟弱、

無力、膚淺、自大。小的教會則較專注跟神的關係，這樣的結論，恕筆者無法完全認同。魔鬼是大小通吃，用盡各種的方法分裂教會。

教會雖然小，也可以如同芥菜種一般，長成大樹（太13:31, 32）。但筆者也見到不少小型的教會：內向、只由幾個家庭壟斷、有不少嫉妒、紛爭、變得支離破碎、奄奄一息。

教會的大小與她的歷史、所在的

地理位置、使命感、牧養模式、教會領袖的素質都有着密切的關係。在一些人口老化的舊區，不論怎樣努力，教會也大不了多少？就如在加拿大一些小鎮或大學城的教會，人口不多，流動性大，也就難以發展成為一所大型的教會。

小型教會因着人數不多，理論上關顧較易，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也比較容易建立。假若牧者能忠心，以真理為訓，有愛心關顧、牧養，屬靈素質自是比較理想。只是不要內聚、排他，自然讓初到教會的人感到親切、屬靈。

另一方面，大型教會有較多資源，也有較大增長空間。然而在牧養上也有一定的挑戰，特別是在北美洲兩文三語的情況下，難以找到適合的主任牧師。領袖間要調協，明白文化背景的不同，更需要謙卑、互補，按真理竭力保守合而為一的心至為重要。筆者接觸到一些大型教會，雖然會眾人數眾多，有

好些資深的信徒，卻也在屬靈素質及品格上有很多有待改進的地方。

大型教會的弟兄姊妹特別需要學習謙卑，要在領袖層保持合而為一的心，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教牧更需要刻意培訓更多有質素的屬靈領袖，發展健康的小組、與針對各年齡層的牧養事工，俾能使各團契與小組能走向正確的方向，建立健康的基督徒。大型教會的弟兄姊妹也要敏銳，不忽視每一個初到教會的人，不論年齡、背景，都是福音的對象、神國的子民，教會不單需要有會眾（Congregation），更需要有教牧（Clergy）、關顧人的弟兄姊妹（Caring members）、具恩賜的領袖（Charismatic leaders）、並有能把多人領進來的肢體（Crowd drawing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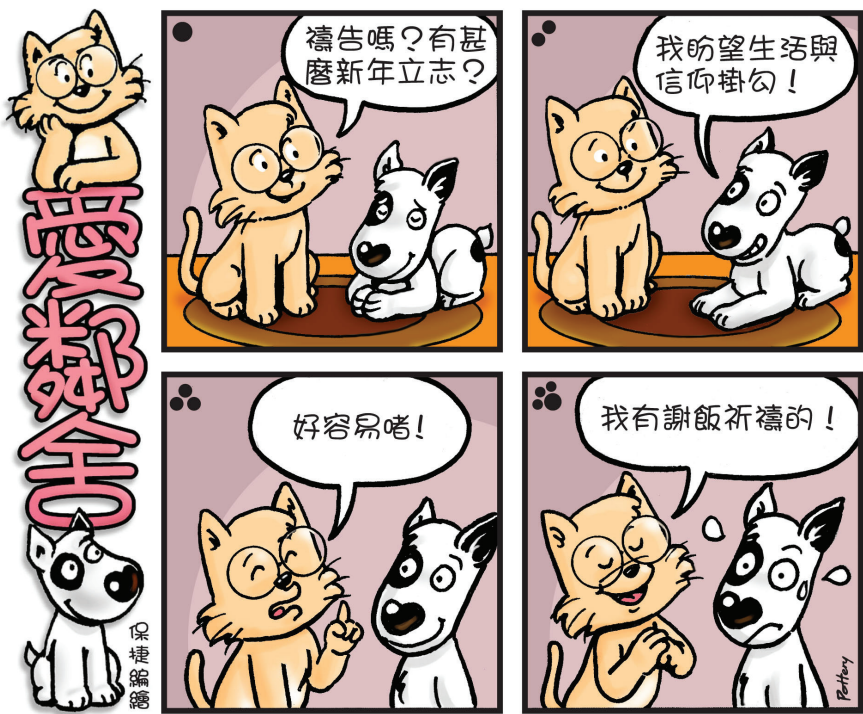
小孩子與成人的成長都同樣需要進食、學習、休息，但不同年齡階段的人，也會略有不同。求神給我們智慧，各人在自己的教會好好的追求、長進，也像保羅提醒提摩太一般，要教導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教會的規模，不論大小，總是要薪火相傳、不負所託，成為聖潔的新婦、美麗的見證，直到主來。

願主使用你，成為聖潔，更合乎主用，忠心的在教會中履行主給予的職份與托付，得主稱讚。

蒙揀選的老兵  
溫元京 共勉

教會的規模，不論大小，總是要薪火相傳、不負所託，成為聖潔的新婦、美麗的見證，直到主來。

（溫牧師是資深退休牧者，在加拿大和香港都有多年牧會經驗。歡迎讀者將信仰掙扎問題電郵至本刊編輯部 editor@ccc.cccowe.ca，問題會在本專欄中回答。）



### 他們是這樣訓練門徒的：門訓歷史的啟迪（上）

王國鈞

實踐門徒訓練



自從基督教成為了羅馬帝國的國教，教會漸趨世俗化。第三世紀出現的曠野教父（desert fathers）是對抗教會世俗化的修道院運動的開始。修道院運動雖然有些極端的傾向，如：律法（規條）主義、守獨身、自我鞭笞等極端行為；但也有不少值得學習的地方。僧侶選擇過謙卑、委身、順服和服侍的生活，他們以嚴格紀律為操練敬虔之路；他們也看到在彼此委身的社群中，遵守大家所約定的紀律的價值，因為他們明白到必須彼此堅固，才能信守承諾。其中影響深遠的修會包括：本篤會、方濟會和道明會。本篤（主後500-560）認為靈命成長在於要在學習、禱告和工作三方面取得平衡；他相信在日常生活中，通過閱讀、冥想和做事一樣可以親近神。方濟（主後1181-1226）是一位意大利富有布商的兒子，但他立誓效法耶穌貧窮的生活模式。面對今天物質主義和消費主義的衝擊，教會和信徒必須重拾簡樸生活的真諦。道明（主後1174-1221）所創的

門徒訓練這名詞在廿世紀六十年代以門徒訓練這名詞在廿世紀六十年代以基督機構把它推廣，但門徒訓練絕對不是由這時候才開始。事實上，教會之所以存留到今天，正是因為教會歷來都以不同形式進行門徒訓練！本文嘗試從二千年的門訓歷史中介紹幾個不同的模式，檢討其利弊，並指出對現今門徒訓練的應用。

歐洲的中世紀常被稱為黑暗世紀，那時教會的領導腐敗、社會動盪、戰亂、飢荒、疫症流行，而一般民眾都是文盲的。在這樣的環境下，基督教的信仰是怎樣承傳下去的呢？除了上述的修道院運動以外，一般群眾則藉著下列的兩種方式來學習聖經和信仰。（一）集體靈修：當時民眾的生活原始簡單，他們必須彼此依賴一起生活。整個社群每天一起崇拜、守聖餐，才開始一天的工作；其中有人會朗讀經文，一起開聲禱告，之後神甫講解聖經。當時的靈命塑造乃是透過集體崇拜的禮儀。（二）藝術：教會也透過在教堂的頂畫、壁畫和彩色玻璃窗來傳達聖經的道理。例如：著名的米開朗基羅的西斯廷教堂（Sistine Chapel）天花板畫，把聖經由創世至大審判的故事都畫了出來。這就成了文盲群眾的視覺教材，讓他們仍能學習聖經。這種藉藝術來表達信仰的創意，可作今天門徒訓練者的借鏡。許多人以為門徒訓練，只有那些有學識、會讀書的人才能參加；以至教育水平較低的信徒看見便卻步。若中世紀文盲的信徒能透過集體靈修和藝術得到聖經的造就，求聖靈啟發我們以創意的方式來訓練各式各樣的信徒，學習效法基督，活在他的主權下，並引導別人成為主的門徒。（下期續）

（作者為渥太華華人基督教會粵語事工牧師）

